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1年7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网华通向财务公司贷款暨杰赛科技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网华通”)是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设计甲级、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甲级、工程咨询甲级(电子、信息)等多项资质,连续多年被授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优秀企业”,是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建设分会和设计咨询委员会常委单位,北京市通信行业副理事长单位,是通信设计咨询领域AAA级信用企业,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

中网华通本次向财务公司贷款以及杰赛科技为其提供担保,在满足中网华通自身经营资金周转需求的同时,也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使其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获得了资金支持,有利于拓展其业务,促进自身发展。本次为中网华通提供贷款担保,符合杰赛科技整体发展的需要。中网华通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杰赛科技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考虑到近年中网华通发展稳定及资信良好,本次贷款不能按期还款的风险非常小。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网华通向财务公司贷款暨杰赛科技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结论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原普、杨新、吉树新、朱海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网华通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网华通近五年持续盈利,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由于中网华通2019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值,根据相关商业银行规定,申请贷款需提供贷款担保。为此,综合考虑,杰赛科技为控股子公司中网华通本次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其财务成本,使其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获得资金支持,有利于拓展其业务,促进自身发展。本次为中网华通提供贷款担保,符合杰赛科技整体发展的需要。

中网华通的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同时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持有中网华通57.744%股权,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及贷款资金的按期偿还。且中网华通提供6,000万元应收账款作为反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考虑到近年中网华通发展稳定及资信良好,本次贷款不能按期还款的风险非常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网华通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结论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所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1年7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7名。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网华通向财务公司贷款暨杰赛科技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网华通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网华通向财务公司贷款暨杰赛科技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杰赛科技”、“本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网华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中网华通拟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申请贷款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下文若无专门解释,货币均为人民币)。同时,根据财务公司相关规定,杰赛科技拟为中网华通本次贷款额度3,000万元以内(含)的实际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通信信息系统咨询规划设计、通信工程总承包、通信工程网络优化、5G通信产品销售等主营业务发展的需求,中网华通拟向财务公司申请贷款额度3,000万元,根据财务公司相关规定,控股股东须对上述中网华通向财务公司申请贷款进行担保。作为中网华通的控股股东,杰赛科技拟为本次贷款3,000万元以内(含)的实际贷款提供担保。

鉴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网华通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电科,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审议情况:

2021年7月1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网华通向财务公司贷款暨杰赛科技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并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全部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上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可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经过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授权公司总裁代表公司签署与其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董学思

注册资本:40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4993R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67H211000001

主要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占其注册资本的45.03%,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各占其注册资本的4.33%,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3.83%,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占其注册资本的2.5%,中电科技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各占其注册资本的2%。

经营范围包括: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2012年12月13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67H211000001)。2012年12月14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原注册号100000000044487)。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在北京正式成立。

(三)关联关系

鉴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网华通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电科,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四)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电科,是国家批准的国有资产授权投资机构之一,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管理的中央企业。财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内控制度较为完善且有效;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查、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3年6月

3.法定代表人:张朝晖

4.注册资本:5148万元(实缴资本:3120万元)

5.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二区10号楼11层

6.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专业承包;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经营租赁;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杰赛科技持有57.744%股权,48名自然人持有42.256%股权,为杰赛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二)财务情况

2020年,中网华通营业收入37,952.26万元,净利润1,668.50万元,资产总额为4.05亿元,负债总额为1.8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48.8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网华通公司营业收入12,854.24万元,净利润466.97万元。详情见下表:

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37,952.26万元	12,854.24万元
净利润	1,668.50万元	466.97万元
资产总额	40,463.38万元	38,839.09万元
负债总额	18,843.35万元	16,752.08万元
资产负债率	47%	43%
经营性现金流	2,048.80万元	-4,739.36万元

(三)贷款需求及使用计划

本次申请银行贷款主要用于中网华通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继续推进通信信息系统咨询规划设计、通信工程总承包、通信工程网络优化、5G通信产品销售四大主营业务。

(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中网华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策略及定价依据

根据前期财务公司与杰赛科技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编号2019-022《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财务公司本次拟向中网华通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财务公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在签订贷款合同时,双方依据当时的市场行情进行协商,对贷款执行利率做适当调整,同时不高于中网华通同期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档次贷款利率。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贷款的基本情况

1.贷款用途:中网华通只能将其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不得挤占、挪用本项贷款,不得将本项资金用于国家明令禁止的领域。

2.贷款额度及期限:贷款额度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小写):¥30,000,000.00。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分次放款的,自首次放款日起算)。

3.利息计付: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署日期和地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中网华通与财务公司共同协商确定具体签署日期和地点;

2.被担保人: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担保形式:公司将与财务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以通过连带责任担保的形式为中网华通从财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4.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仅限于中网华通流动资金的使用);

5.担保有效期: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并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的12个月内。

6.保证范围:包括本项贷款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三)反担保情况

为有效控制风险,结合中网华通实际的资产与经营情况,中网华通提供贷款额度两倍的应收账款,即6,000万元应收账款,作为反担保质押物,承诺如到期不能偿还贷款,杰赛科技有权以折价、拍卖、变卖、转让以及直接向债务人收取应收账款等方式处理所质押的应收账款,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六、董事会意见

中网华通是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设计甲级、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甲级、工程咨询甲级(电子、信息)等多项资质,连续多年被授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优秀企业”,是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建设分会和设计咨询委员会常委单位,北京市通信行业副理事长单位,是通信设计咨询领域AAA级信用企业,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

中网华通通过杰赛科技提供担保向财务公司贷款,在满足中网华通自身经营资金周转需求的同时,也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使其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获得了资金支持,有利于拓展其业务,促进自身发展。本次为中网华通提供贷款担保,符合杰赛科技整体发展的需要。中网华通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杰赛科技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考虑到近年中网华通发展稳定及资信良好,本次贷款不能按期还款的风险非常小。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杰赛科技母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主要有借款、票据贴现等,借款余额27,000万元,共产生借款利息494.09万元,票据贴现20,540.68万元,贴现利息319.02万元。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网华通与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有借款,借款余额500万元,共产生借款利息11.48万元。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年初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3,000万元,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若本次为中网华通提供的3,000万元担保完成,将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5%。

九、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网华通向财务公司贷款暨杰赛科技提供贷款担保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网华通因生产经营需要,向财务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公司为中网华通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网华通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贷款提供相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 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整体风险可控。该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网华通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杰赛科技”、“本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网华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中网华通拟向商业银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下文若无专门解释,货币均为人民币)额度的贷款。杰赛科技拟为中网华通本次向银行贷款额度3,000万元以内(含)的实际贷款提供担保,中网华通以6,000万元应收账款提供反担保。

2021年7月1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网华通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以上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可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3年6月

3.法定代表人:张朝晖

4.注册资本:5148万元(实缴资本:3120万元)

5.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二区10号楼11层

6.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专业承包;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经营租赁;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杰赛科技持有57.744%股权,48名自然人持有42.256%股权,为杰赛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二)财务情况

2020年,中网华通营业收入37,952.26万元,净利润1,668.50万元,资产总额为4.05亿元,负债总额为1.8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48.8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网华通公司营业收入12,854.24万元,净利润466.97万元。详情见下表:

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37,952.26万元	12,854.24万元
净利润	1,668.50万元	466.97万元
资产总额	40,463.38万元	38,839.09万元
负债总额	18,843.35万元	16,752.08万元
资产负债率	47%	43%
经营性现金流	2,048.80万元	-4,739.36万元

(三)贷款需求及使用计划

本次申请银行贷款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继续推进通信信息系统咨询规划设计、通信工程总承包、通信工程网络优化、5G通信产品销售四大主营业务。

(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中网华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策略及定价依据

根据前期财务公司与杰赛科技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编号2019-022《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财务公司本次拟向中网华通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财务公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在签订贷款合同时,双方依据当时的市场行情进行协商,对贷款执行利率做适当调整,同时不高于中网华通同期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档次贷款利率。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贷款的基本情况

1.贷款用途:中网华通只能将其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不得挤占、挪用本项贷款,不得将本项资金用于国家明令禁止的领域。

2.贷款额度及期限:贷款额度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小写):¥30,000,000.00。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分次放款的,自首次放款日起算)。

3.利息计付: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署日期和地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中网华通与财务公司共同协商确定具体签署日期和地点;

2.被担保人: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担保形式:公司将与财务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以通过连带责任担保的形式为中网华通从财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4.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仅限于中网华通流动资金的使用);

5.担保有效期: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并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的12个月内。

6.保证范围:包括本项贷款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三)反担保情况

为有效控制风险,结合中网华通实际的资产与经营情况,中网华通提供贷款额度两倍的应收账款,即6,000万元应收账款,作为反担保质押物,承诺如到期不能偿还贷款,杰赛科技有权以折价、拍卖、变卖、转让以及直接向债务人收取应收账款等方式处理所质押的应收账款,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六、董事会意见

中网华通近五年持续盈利,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由于中网华通2019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值,根据相关商业银行规定,申请贷款需提供贷款担保。为此,综合考虑,杰赛科技为控股子公司中网华通本次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其财务成本,使其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获得资金支持,有利于拓展其业务,促进自身发展。本次为中网华通提供贷款担保,符合杰赛科技整体发展的需要。

中网华通的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同时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持有中网华通57.744%股权,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及贷款资金的按期偿还。且中网华通提供6,000万元应收账款作为反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考虑到近年中网华通发展稳定及资信良好,本次贷款不能按期还款的风险非常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网华通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网华通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公司为中网华通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网华通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贷款提供相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 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整体风险可控。该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3,000万元,逾期担保金额为0。本次担保实际提供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担保总额为6,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6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不存在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赛科技”)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詹世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詹世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詹世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詹世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詹世敏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股份55,000股,及无限售股股份32,400股,詹世敏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詹世敏先生在任职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詹世敏先生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57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泰铝业”)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亿元至8.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5亿元至5亿元,增幅128%至142%。

2、公司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亿元至7.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亿元至4.5亿元,增幅132%至14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亿元至8.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5亿元至5亿元,增幅128%至142%。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亿元至7.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亿元至4.5亿元,增幅132%至148%。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1亿元。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4亿元。

(二)2020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5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下游汽车用铝、新能源电池用铝需求旺盛,公司5系、6系铝材、铝箔等产品热销,部分产品加工费上调,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增加,整体盈利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二)公司大力提升生产效率,充分释放产线产能,加大市场开发力度,2021年半年度铝板带箔产销量同比增长约30%。

(三)公司发挥企业技术优势,实施再生铝综合利用和铝灰渣综合利用方面技术攻关,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示范项目,实现再生铝保级保值利用和铝灰渣无害高值利用,降本增效。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58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通讯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参加董事6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廷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在河南省巩义市产业集聚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明泰铝业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59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新公司设立后,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管理等风险。

一、投资概述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在河南省巩义市产业集聚区设立全资子公司。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暂定,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1、名称: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注册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产业集聚区

4、经营范围:铝板带箔、汽车铝板、新能源铝板、电池箔、电极箔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铝合金新材料、技术的开发和推广服务;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5、股东结构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明泰铝业	人民币5000万元	100%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合计	人民币5000万元	100%	-	-

6、机构和人员: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人员按当地法规要求设置并由公司委派。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利用公司坚实的铝加工产业基础和丰富的技术优势,加快推进公司生产规模扩张。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汽车铝板、新能源铝材、电池箔、电极箔等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提升高端产品市占率。本次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成立尚需取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 成立后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但整体风险可控。同时,公司秉承精细化的管理理念,严格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运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15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6	2021/7/19	2021/7/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华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1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15,405,355.37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3,581,943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1,849,5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51,732,443股。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 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0153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 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51,732,443×0.10153)÷153,581,943

≈0.10031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031)÷(1+0)

=前收盘价格-0.1003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6	2021/7/19	2021/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公司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153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153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